评《清代六部成语词典》

林永匡　　王熹

清代吏、户、礼、兵、刑、工六部，是清朝中央国家机关的重要组成部分，亦是清代以满洲贵族为主体的封建专制国家机器的重要职能机构，它们秉承皇帝的旨意，承理国家政治、军事、经济、司法等方面的事务，分别行使管理国家行政的职责。

六部在清代中央国家机关中，职任重要，辖务甚广。所以，它们在本职业务范围内所产生的一些专用性词汇用语，不仅数目繁多，而且内容广泛。这即是清代“六部成语”的来源，它包含了清代国家许多重要方面的历史典故、典章制度、政策法令以及历史知识。通过了解和熟习六部在其职能活动和处理日常公务中形成的这些名词术语——即“六部成语”，对于学习和研究清代历史，尤其是研究清代政治、经济、军事、法律制度史等，是颇有助益的。正因如此，从事清代档案整理和编研工作多年的李鹏年、刘子杨、陈锵仪，将工作中所接触和积累的资料，把《满汉六部成语》一书的词目逐一加以释义，编撰成《清代六部成语词典》(天津人民出版社，1990 年 10 月）一书，奉献给读者。该书以清朝道光二十年堂刊《满汉六部成语》为蓝本，全书收入辞目 2500 余条，三十四万余字。不仅内容翔实而宏富，而且颇具学术“个性”与特色。

一、编研结合，述而有成。

本书收选释录的辞目，是清代中央六部在工作活动中使用的名词术语。其中，既具有丰富的历史知识，引人入胜的历史典故；又有颇具趣味的典章制度，值得研究的政策法令等。如吏部有文职官员任免选用、考核奖惩、省亲休致等内容；户部有经费名目、税赋征收、钱粮解运、货币铸造、土地垦植、户籍管理等内容；礼部有对皇帝后妃衣食住行、节日礼仪、科举考试等内容；兵部有武职官员考评奖惩、军队作战用语、兵种军器名称、驿站传递和武举考试制度等内容；刑部有对凶杀、抢劫拐骗、盗窃、赌博、奸情、流氓、邪术等犯罪行为和案例处理，以及监狱管理、刑罚制度、刑具种类等内容；工部有江河治理、船舶修造、土木建筑、工料核算内容，等等。在书中，要对这些涉及内容极为宏阔的数千条辞目，作出准确、精当、科学的解释，除需要大量的、长期的资料积累和编纂功夫外；同时，对这些资料的筛选、鉴别、考订，更是检验其编著者自身的学术水平和研究能力的“试金石”。《清代六部成语词典》一书的编著的基本成功，便充分地证明了这一点。从一定意义上说，此辞书的编纂本身，更是作者力图将档案资料编纂、学术研究和学术性工具书的编写，三者有机组合的一种有益尝试，带有启迪与借鉴性意义。

二、学风踏实，内容谨严。

一部学术性工具书质量的高低与好坏，其判断与检测的方式、手段是多方面的。其中，辞条、辞目的选定的精粗之别，辞条内容的谨严与粗疏之异，既是重要的一环，更是显示其

编著者自身学风是否踏实的重要标志。《满汉六部成语》一书，最早是乾隆初年编纂刊刻的。它是一部将清代中央六部处理公务活动中经常使用的汉文用语与它的满语加以对照的满汉对译书，其词汇的来源，主要选自《广汇全书》、《大清全书》、《清文备考》等。编纂《满汉六部成语》的目的和用途，主要是供官吏拟写、翻译满汉公文时参考；同时也是满洲旗人应乡，会试考试翻译时，考官判卷的参考书；是满族人学习汉语，阅读汉文书籍的工具书。但是，该书只列满汉对译语词，不加任何解释，因此只能起满汉互译的参考作用，不能广为利用，其用途受到很大局限。

清光绪末年，曾出现一种《六部成语注解》，作者无考。它对《六部成语》所辑词目逐条加以解释。但是，书成之后，国内未见流传。1940 年，日本内藤乾吉据传入日本的抄本进行校订，并由京都弘文堂印行。此书后来曾流入中国，但为数寥寥。近年国内虽曾据此标点再印，但印数很少，且仍未脱离该书原貌。该《注解》质量较差，除文字讹错外，词目解释过于简单肤浅，有许多词目的注解是就词论意，纯属名词解释性质，可信程度与资料价值颇低；注解行文文白夹杂，文体混乱；尤为严重的是，词目解释错误颇多，例如，“栏马河”，原注为“开河沟以过马渡也”。实际是河流名称，位于江苏省宿迁县境内。又如，“三尺”，原注为“三尺木之刑，俗名夹棍，最重之刑也”。实际“三尺”为司法用语。古代称法律为三尺。古人将法律条文刻写在三尺长的竹简上，明示凡目，使百官万民循守，称为三尺。清代刑法文书中，亦以三尺指称法律。等等。不胜枚举。

《清代六部成语词典》一书的编著者，为了纠其前书之错谬，以正本清源，在编撰过程中，除严格按照原书所收词语及其排列次序进行编纂，不另增收新词目外；凡属印错、译错和其他讹误处，均于各条加以注明。至于对词目的释义，则更力求避免只限于词句的解释，而着重指出该词目在清代所包含的内容和用途，除尽可能指出定义、内容外，还要在史料允许的情况下，举出事例加以说明，以便使人查阅利用后，可以从中获得一些有关资料，了解一些清代典制方面的沿革与演变知识。这一切，既反映出词书内容的谨严、科学与准确；更体现出作者编写时的认真、踏实、一丝不苟的学风和治学态度。

三、“个性”鲜明，特点突出。

《清代六部成语词典》一书，其突出特点主要体现在词目的选定和体例、资料的选取运用、释文的内容等诸多方面，从而形成了该书较为鲜明的“个性”。

首先，在词目的选定和体例制订上，既遵从《满汉六部成语》原书所列词目，但又进行了处理与检选。如对一些无特定含义、众所皆知的词目，如吏部的“现任”、“前任”、“新任”、“届期”；户部的“经手”、“出纳”、“平民”、“雇工”；礼部的“天文”、“始亏”“食甚”；兵部的“捷音”、“活捉”、“值日”、“大胜”；刑部的“办理”、“犯人”；工部的“颜料”、“淘金”、“宣泄”等，书中只略加注释，以省篇幅，而免繁冗。至于一些带有封建迷信色彩的词目，为尊重原书历史而貌，仍按当时的特定性质，含义和用途加以注释，此种方法和态度，较为恰当。

其次，在资料的选取运用上，辞典的作者除广泛征引清代官修史籍外，更重要和值得指出的是，还运用了丰富的满汉文档案资料，实为弥足珍贵。他们在撰拟每一条词目的释文时，为行文方便，以及表达上的准确可靠，提高释文的可信性及资料价值，释文的叙述尽可能使用史料中的语句，甚至原文转述。这就表明，绝大部分词目释文都是有史料根据的，且

多为第一手资料。对于提高全书的学术质量和水平，这种作法是至为重要和关键性的一步。

最后，是释文的内容。《清代六部成语词典》一书的作者，在词目、词条释文内容方面，力求作到精、确、切、当四字。较之《六部成语注解》而言，二者较之，不仅对后书中诸多牵强附会、望文生义的注解，彻底纠其谬、指其讹；而且，在新的释文中，更对其真正的原意和内涵，正其本、清其源。例如，"截旷银"条，原注为"截留也，即留大建旷收之银办公也。"这种解释是错误的。对此，《词典》的释文是"清制，凡职官因事调离、引见、升转他缺或离任、请假等开缺，自离任日起住支俸廉；武职官升调、离任后，旧任俸薪及马乾等项银两亦即住支。凡该官缺空缺时日内该缺所应支领之俸薪等项银两，照例扣存解库，称为截旷银。若新任官到任，亦应仍按本官旧任职衔接给，俟正式任命后才能按新任标准支领，此间所余之银，亦为截旷银，照例存解。"又如，"桥欠"条，原注为"筑浮桥运米登岸之费也"。这个解释根本不着边际。而《词典》的解释则是"清制，糟粮运通无缺，运粮经纪人承包由石坝运至大通桥，或由土坝运进通州仓，均照例抽掣。由石坝至大通桥每百石掣欠二斗，大通桥运京仓每百石掣欠二斗五升，由土坝运进通仓，每百石掣欠八斗，均为额内，若掣欠超过此数，即为逾额。在大通桥掣欠则为桥欠，运仓掣欠则为仓欠。若系桥欠，将坐粮厅监督奏请议处；若系仓欠，将大通桥监督奏请议处。"再如，"采生"条，原注为用"妖术剖出孕妇之胎"，这也是错谬的。《词典》的释文则是"犯罪行为。清律规定，用妖术惑人，取活人耳目脏腑之类为采生。采生、折割人属同一类犯罪行为，故采生、折割人罪犯，处罚处刑相同。"还如，"面用印记"，原书误为"面月印记"，并注为"武科所用射马箭之马，皆由兵部验看，在面上烙以火印，形如半月，日面月印记。"这个注解完全不对头。而《词典》的释文则为"（月应为用之误）清代考试武举制度和做法。武乡、会试考试马步箭合试者，用合试戳记印在武生、武举的脸上，谓之面用印记。清制，康熙四十一年规定，乡、会试外场合试者，必须在其脸颊盖上印记，以便作为入内场考试的凭证，防止顶替之弊，这就是面用印记之制。但这种作法，使应试举子两颊皆盖满印记，为期将及经旬，不但保护困难，而且观瞻不雅。于是乾隆二十一年十二月议准，将印面之印，改印于武生、武举左右小臂。"

四、助益研究，有利学术。

《清代六部成语词典》一书的出版问世，大大方便了广大清史研究工作者和史学工作者、爱好者的工作、学习查阅利用，从而对清代社会、政治；经济、军事、法律制度等的研究，确有助益之处。同时，作为一部学术性资料工具书而言，它既帮助读者学习清史、清代历史典故、典章制度以及一般历史知识；更为清史研究工作者提供一些可资利用和具有史料价值的参考资料，这一切均有利于学术，并嘉惠广大学人。

当然，作为一部学术性资料工具书而言，《清代六部成语词典》一书，也有其不足与缺憾之处。诸如所收录词目受原书局限、束缚太大；一些词条释文亦欠精当；全书缺乏一篇从宏观高度论述其价值的高质量学术论文，以起提纲挈领之效应；以及书末缺少一个词目检索用表，以利读者使用等等。这些均为美中所不足之处。应为作者、编者、读者所注意。